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2〕14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北电南送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北电南送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长泰1000千伏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丹岩村,本期新建2组3000兆伏安主变压器，2组480兆乏高压并联电抗器，2组240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和2组210兆乏低压并联电容器。

(二)榕城100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在榕城变电站区内预留位置扩建2个1000千伏出线间隔

（至长泰变电站）、2组480兆乏高压并联电抗器和1组240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不新征用地。

（三）集美50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在集美变电站区内预留位置扩建2个500千伏出线间隔（至长泰变电站），不新征用地。

（四）新建榕城—长泰1000千伏交流输电线路

新建榕城—长泰1000千伏线路，全长约238千米，其中231千米按两个单回路架设，其余按同塔双回路架设，途经福州市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泉州市德化县、永春县、安溪县，漳州市长泰区。

（五）新建长泰—集美500千伏交流输电线路

新建长泰—集美500千伏线路，全长约41.5千米，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途经漳州市长泰区、厦门市集美区。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线对地距离，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1毫特斯拉；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千伏/米，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或噪声控制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同时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优化线路布设，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不能避让必须经过的，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施工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对地表植被的扰动，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建设施工便道，设置施工营地、堆料场、牵张场地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五）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按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变电站生活污水不外排。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闽侯、闽清、永泰生态环境局，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德化、永春、安溪生态环境局及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闽侯、闽清、永泰生态环境局，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德化、永春、安溪生态环境局，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